

有限
責任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108年度年報
暨第73期業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



一、總社及分社之地址及電話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總社：馬公市880西文里文學路240號
(06)9273821~8(共八線)

民生分社：馬公市880中興里民生路10號
電話：(06)9279666~8

陽明分社：馬公市880陽明里大仁街9號
電話：(06)9261321~3

澎南分社：馬公市880鎖港里1682號
電話：(06)9952232~3
(06)9952882

白沙分社：白沙鄉884赤崁村362號
電話：(06)9932431~3

西嶼分社：西嶼鄉881池東村1號
電話：(06)9983011~3

湖西分社：湖西鄉885湖西村62-3號
電話：(06)9922991~3

漁港分社：馬公市880西文里文學路240號
電話：(06)9213161~3

中興分社：馬公市880朝陽里光復路150號
電話：(06)9276131~3

二、108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怡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F

電話：07-2411622

<http://www.mssellbedford.com.tw/>

三、網址

<http://www.ph2c.scu.org.tw/>

年報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08 年度社員報告書	1
三、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四、未來發展策略	6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7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8
二、本社組織	9
三、社股及股息	19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0
二、從業員工	26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6
四、資訊設備	26
五、勞資關係	27
六、重要契約	28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29
二、執行情形	2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0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3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86
二、財務績效分析.....	87
三、現金流量分析.....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風險管理事項.....	88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1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管缺失與改善情形.....	11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過去一年，儘管外在經營環境多變，但本社仍秉持著「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服務精神，提供完備的社員服務、持續擴大辦理社員各項福利、強化業務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以兢兢業業，穩健的腳步向前邁進，落實推動各項發展政策，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下，業務仍持續穩健成長，並拓展業務廣度與深度，為業務成長奠定良好基礎，未來，將繼續執行於理事會通過之營運計畫及各項營運方針，並針對經濟環境波動及因應全世界加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監控新型態金融業務洗錢資恐風險，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持續審視各項風險，希望在全體社員客戶的愛護與努力下，能再給予更多的指導與鞭策，以達成獲利的成長目標。

二、108 年度社員報告書

再次感謝各位社員在過去一年的愛護與支持，本社深表謝意。在此謹就 108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8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2019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明顯趨緩，整體動能亦由穩健之姿轉為疲軟，連帶國際金融市場由紅轉黑、地緣政治局勢趨向緊繃，特別是美中貿易戰之不斷摩擦下，導致全球需求面成長力道逐漸縮減，影響全球製造業表現。仔細觀察，美國經濟在消費支出、聯邦支出、房地產市場及對外貿易等，從 2018 年第四季就趨疲弱，僅仰賴商業投資穩健而得以緩衝，加上減稅措施效果遞減及與中國大陸關係仍具不確定性，為其未來經濟表現蒙上陰影。在歐元區方面，英國脫歐、義大利提升赤字預算、主要國家領導人面臨改選等因素，使其經濟前景之不確定風險增加；而中國大陸則面臨經濟成長持續放緩，美中貿易衝突更是衝擊出口表現，連帶影響民間消費之成長力道。由於全球經濟前景悲觀，歐美日等國維持利率不變，如各國中央銀行續行刺激政策，美中貿易衝突又能達成共識

取得緩和，全球經濟將可望轉向復甦，而在面對此一經濟環境下，我國政府如何維護金融穩定，並延續金融創新及發展成長，至關重要。

應注意者，為因應全球經濟困局之挑戰，我國政府於 2017 年啟動國家發展四年計畫，以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推動新經濟成長模式，期望可脫離長久以來產業外移、企業低利、薪資停滯之困境。迄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有效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效益刻正發酵，而投資環境五缺問題亦逐步解決，且進入 2019 年將在既有之基礎與成果上，積極擴大公共建設與增加科技預算，以應對國際經濟前景存在諸多之不確定性，同時提升國內經濟活力與潛力。應注意者，由於國際經濟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較過去為高，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隨之加劇，勢必將連帶影響我國出口動能，以及金融服務業之整體獲利表現。展望未來，在此一可預見趨勢下，我國政府將如何審視國內外經濟環境變數，並與金融業協力擘畫金融發展藍圖，而勾勒金融發展願景，值得期待。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 全體信用合作社現況：(民國 108 年 12 月底資料)

社數及分支機構：23 社，總分支機構計 301 單位。

2. 本社組織變化情形：

108 年無調整變化。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8 年 12 月底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8,065,557,648 元，較 107 年底餘額增加 425,851,902 元，增加率 5.57%。

2. 放款業務

108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5,953,793,706 元，較 107 年底餘額增加 278,506,807 元，增加率 4.91%。

3. 代理業務

108 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 15,114,392,445 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88,993,856 元，增加率 7%。

(四)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新台幣 8,065,557,648 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3.94 %，放款為營運量新台幣 5,953,793,706 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4.82%。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141,808,849 元
2. 利息費用：40,786,639 元
3. 利息淨利益：101,022,210 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7,642,383 元
5. 淨收益：118,664,593 元
6. 營業費用：105,413,863 元
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8. 本期損益：26,171,423 元
9. 每股盈餘：3.73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由營業單位與企劃室蒐集市場金融商品資訊，評估研訂適合社員客戶金融服務之需求，並隨時注意市場變化，適時機動調整、修正或擬定策略。
2. 投資小組依據本社資金狀況，蒐集各項研究報告及資料，加強餘裕資金操作，追求最高利潤。
3. 持續完善風險評估作業，調整與持續改善內部控制作為。
4. 配合國內外金融法規變動，不定期研擬因應策略，致力使研究分析成果之深度及廣度持續提升。

三、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

持續吸收年輕族群、業務區域內客戶加入為本社社員，以擴大社員客戶來源，穩定社員結構。

辦理重陽敬老，重視社員福利及顧客之喜慶喪弔，每年發放社員股息及贈送社員紀念品，進一步提升對社員服務品質與社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增進社員之向心力。

推展公益活動，以經營成果回饋社員，爭取客戶認同與支持，謀社員經濟與生活福祉。

2. 提升金融服務：

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相關金融課程、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鼓勵員工考取金融相關證照，並將人力指派較適當之營業單位，以提升整體獲利。

強化電子資訊交易項目及安全，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提升各種金融服務在行動裝置的使用率，提供客戶最便利及安心之金融理財服務。

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強化其職能與競爭力，降低作業風險。

3. 配合政府政策：

更新個人資料，做資料確認，查核客戶和實質受益人的身分資訊，針對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積極與金管會配合辦理走入校園、社區宣導金融及反詐騙常識之活動，協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優惠放款專案，促進社會福利以發揮繁榮地方經濟之功能。

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之防制措施，並積極增強行員知法、遵法、守法之意識，以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落實。

4. 拓展存放款業務：

增加活期性存款，調整存款結構，以服務爭取更低的資金成本，增進忠誠客戶之向心力。

繼續拓展授信業務，提升整體收益。

制定專案貸款簡化作業流程，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加強控管各

項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建立監控風險機制，確保授信品質，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及貸放後管理，強化本社資產之安全及穩健。

繼續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俾協助改善存款結構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5. 強化經營管理：

遵循 AML/CFT 規範並健全內部控制管理及強化營運決策及作業管理，確立各項作業流程，提升本社競爭力。

提升經理人領導專業智能，強化經營管理能力，適時調整經營策略，藉由加強風險控制機制調整而提升整體業務運作效能，提升競爭力。

持續深耕客戶，提升服務品質，重視並落實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參酌以往業務成長情形，衡量各項有關因素及預測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審慎擬訂如下：

1. 存款業務：8,180,000,000 元。
2. 放款業務：5,950,000,000 元。
3. 稅前純益：17,000,000 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

擴大財富管理業務服務網，強化財務結構，厚植經營實力。

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遵循法令規定並健全內部控制管理，落實內部稽核工作、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確保社員權益。

繼續配合政府政策，扶助產業發展及擴大服務範疇，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

繼續辦理投資理財講座，提供專業諮詢，鼓勵員工積極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以增加相關金融知識。

培訓內部講師，增辦各項業務講習課程以加強員工各項專業知識

及技能。

提升經理人員專業職能，以落實執行監控。

遵守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觀念，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等教育及道德規範，金融法規之宣導，以加強其判斷力，並避免觸法。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

健全授信業務之經營管理，加強清理呆帳、積極催討逾期放款，健全經營策略以加強防制不良債權發生，提高授信品質，審核案件依規定辦理覆審追蹤，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

持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加強授信風險管控，積極爭取優質客群，並審慎利率定價，增加收益。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強化風險管理及貸後債權管理，貸後及時進行風險監控，根據風險信號程度及時作出決策，建立風險預警機制。

提升資本適足比率及相關風險資訊之產出與監控能力，維持穩健安全原則，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經營效能。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

培育投資理財、行銷企劃、保險業務等專員，拓展本社業務，提供多元商品，積極推廣保代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善用科技資訊，規劃各種便捷新業務，提高作業效率並增加顧客服務之便利性。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 落實內部稽核工作及遵循法遵規定，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及作業流程優化，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二) 發揮合作精神，推展公益活動，與地方共榮共享，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及知名度。

(三) 培養員工行銷之技巧與能力，提高作業效率，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提升營運績效。

(四)善用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持續研發新商品與創新服務，強化業務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效能。

(五)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持續推動學習型組織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六)善盡社會責任，戮力推動合作金融。

(七)因應高齡化社會，開發及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下，業務項目及種類仍不及商業銀行，往來客戶族群也因此受限，金融機構應持續拓展新業務，提升整體利潤收入及資產報酬，更重視改善財務體質及強化營運體系。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金管會銀行局這幾年來開放很多業務給合作社，例如：跨區設分行、非社員交易額度的限制，存放比限額 78%之規定取消，買賣有價證券等業務。讓合作社更有空間與銀行競爭，有助於本社業務之擴展，並能減低在金融環境競爭日趨激烈下面臨之衝擊。

2. 防制洗錢工作日趨嚴謹，相關法規迭經修正，除大幅提升金融機構相關法遵成本外，亦對客戶服務及相關作業程序造成重大影響。

3. 消費者保護意識日漸受到重視，政府除多次修訂「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主管機關亦頒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使得金融機構在達到獲利之目的同時，亦應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社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瞬息萬變的挑戰及未來金融數位化的浪潮，將隨時審視經營環境之變動，綜觀未來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契機，不能再侷限於傳統功能型服務的提供，應從更高的視野結合各相關產業，以創新有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務，採取具前瞻性之營運策略，穩健拓展各項業務。

貳、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信用合作社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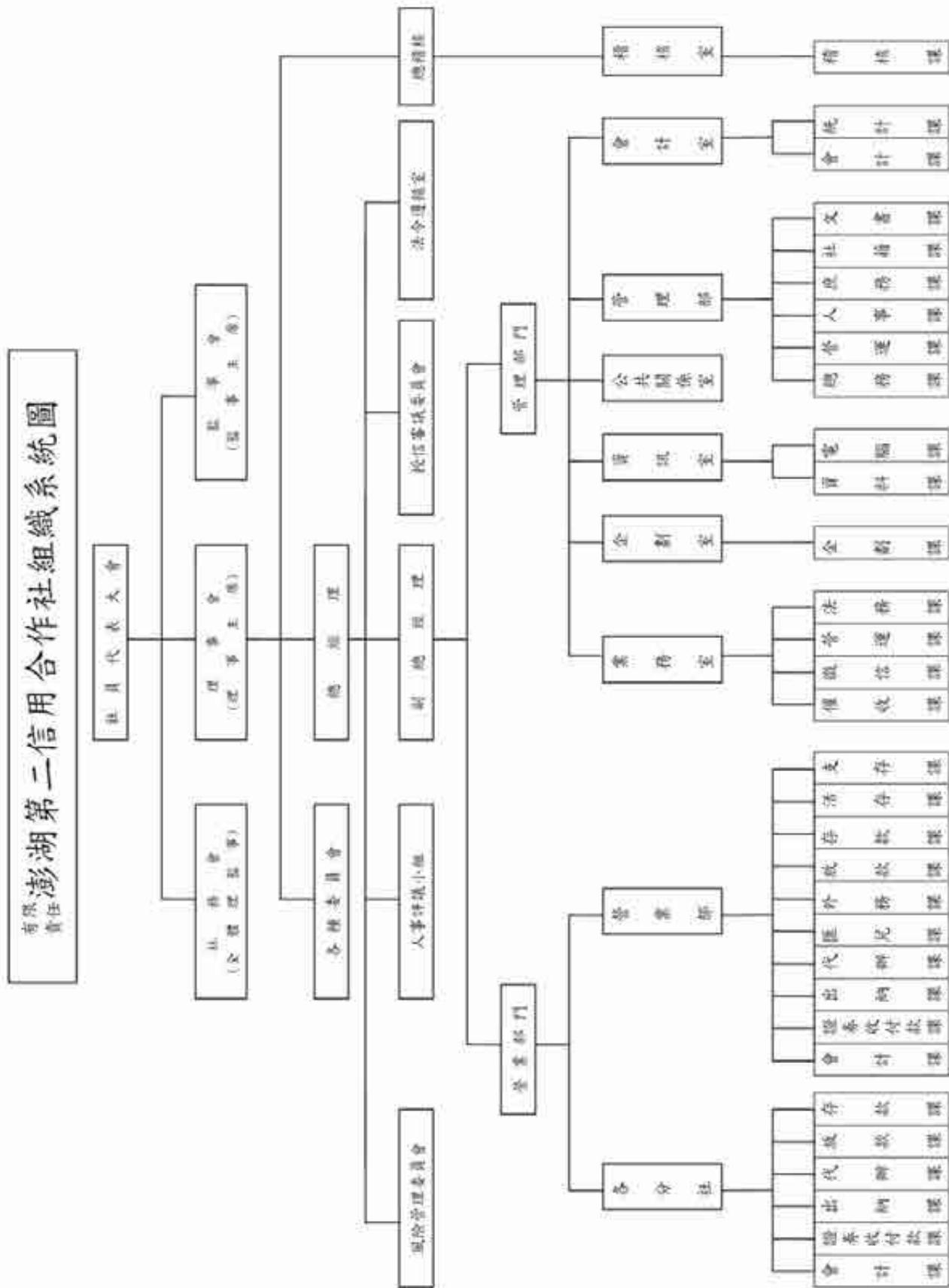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民國 26 年 7 月 12 日

(二) 信用合作社沿革：

1. 民國 26 年 7 月 12 日奉准設立，定名為「保證責任澎湖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2. 民國 35 年 11 月 1 日奉准改組成立「保證責任澎湖縣馬公建築信用合作社」。
3. 民國 52 年 8 月 1 日奉准變更社名為「保證責任澎湖縣馬公第二信用合作社」。
4. 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奉准更名為「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
5. 民國 55 年 12 月 1 日奉准設立儲蓄部，70 年 9 月 1 日遷出單獨營業，90 年 7 月 1 日奉准更名為民生分社。
6. 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奉准增設陽明分社。
7. 民國 74 年 11 月 12 日奉准增設澎南分社。
8. 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奉准增設白沙分社。
9. 民國 78 年 9 月 5 日奉准增設西嶼分社。
10. 民國 79 年 10 月 25 日奉准增設湖西分社。
11. 民國 81 年 10 月 25 日奉准增設漁港分社。
12. 民國 82 年 8 月 16 日奉准增設中興分社。
13. 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 社員代表名冊

姓名	選舉區域	姓名	選舉區域	姓名	選舉區域	姓名	選舉區域
林紀尺素	啟明里	鄭素杏	朝陽里 陽明里 西衛里	許光輝	鎖港里	王文環	湖西鄉
楊哲夫		王玉圓		周駿超		歐一明	
吳正中		陳慶和		周俊緯		林再亨	
吳清祥		鍾蕙璘		葉錦菊		洪桂芬	
高麗樟	中央里	高明堂		洪會益	西文里	趙榮昌	白沙鄉
翁溫顯		何淑英		歐文環		李有行	
高保信	復興新復里	洪秋枝		莊光榮		陳福氣	
高淑惠	長安里	許麗梅		陳有敬		洪蕙瓊	
丁莊淑惠		蔡昀真		趙秋淑		洪萬居	
莊貴惠		呂格圓		蔡賀		洪桂香	
張協進	重慶里	呂若琪		呂玉柱	東文里	張啟志	望安鄉
趙善述		洪天真		莊進業		許南迪	
吳明錚		洪麗微		蔡美玲		郭秋金	
莊箇熒	光復里	洪鐵樹		洪吉隆	前寮里	黃宏基	望安鄉
蔡進璽		鄭武義		高善述		柯秋桂	
陳定國		陳桂卿		許燕燕		蕭當發	
洪敏政	中興里	周永盛		翁明現	菜園里	楊美愛	望安鄉
林遠利	重光里 光明里 光榮里	趙福擇		莊秋桂		歐承翰	
呂明宗		陳冠名		陳素婷		林玉莉	
葉錦媛		李淑慧		陳聰慧		黃立豪	
許輝星		楊雅如		黃再新		左維新	
葉家傑		許添福		歐玥彣		黃明雄	
陳順利		歐雅惠		莊光輝		陳淑菱	
洪隆豐		王宋揚		王玉璇		盧素芬	
紀開椿		賴淑燕		周慰慈	西嶼鄉		望安鄉
孫慧英				周念慈		許輝博	
呂碧紅		高葉錦屏	鐵線里 山水里 五德里 井垵里 峙裡里 風櫃里	陳文芳		許春香	
葉健民		葉買佳季		郭清周			
		陳團圓		涂美華		夏志清	七美鄉
		顏文得		曾淑茹			
		顏詠治		曾彩悅			
		王文水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歷(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理事主席	莊馥全	108.04.09	三年	102.04.26	50,000	1.27%	51,060	1.35%	500	0.013%	大專	理事主席、文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股東、昶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股東、文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股東、麗景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理事	莊義緯	兄弟	
理事莊義緯	108.04.09	三年	96.03.24	56,720	1.44%	56,720	1.50%	300	0.008%	大專	文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股東、美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理事主席	莊馥全	兄弟		
理事楊錦隆	108.04.09	三年	102.04.26	50,000	1.27%	50,880	1.34%	50,000	1.320%	高職						
理事王峰岳	108.04.09	三年	73.03.26	51,670	1.31%	100,000	2.64%	1,000	0.026%	初中						
理事洪鐵男	108.04.09	三年	87.04.16	46,200	1.17%	46,200	1.22%	1,200	0.032%	初中						
理事許光燦	108.04.09	三年	86.03.24	47,000	1.19%	47,000	1.24%	1,000	0.026%	高中	光燦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理事周敬良	108.04.09	三年	96.03.24	67,000	1.70%	97,000	2.56%	-	-	高中						
理事陳彩紋	108.04.09	三年	102.04.26	46,300	1.18%	46,300	1.22%	6,000	0.158%	高職	維京企業行負責人					
理事張瑞昌	108.04.09	三年	108.04.09	12,890	0.33%	50,390	1.33%	1,000	0.026%	大專						
監事莊溫柔	108.04.09	三年	75.02.26	46,200	1.17%	46,200	1.22%	-	-	高中	莊平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事葉錦麗	108.04.09	三年	99.03.20	25,500	0.65%	46,000	1.21%	1,000	0.026%	高職	昶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文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監事李月妙	108.04.09	三年	102.04.26	45,500	1.16%	46,000	1.21%	500	0.013%	高中	洽榮行負責人					
監事陳國雄	108.04.09	三年	108.04.09	1,300	0.03%	50,000	1.32%	300	0.008%	大學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夥人、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莊復全	∨	∨	∨	∨	∨	∨	∨	
莊義緯	∨	∨	∨	∨	∨	∨	∨	
楊錦隆	∨	∨	∨	∨	∨	∨	∨	
王烽岳		∨		∨	∨	∨	∨	
洪鐵男		∨	∨	∨	∨	∨	∨	
許光燦	∨	∨		∨	∨	∨	∨	
周敬良		∨		∨	∨	∨	∨	
陳彩紋	∨	∨		∨	∨	∨	∨	
張瑞昌	∨	∨		∨	∨	∨	∨	
莊溫柔		∨		∨	∨	∨	∨	
葉錦麗	∨	∨	∨	∨	∨	∨	∨	
李月妙	∨	∨	∨	∨	∨	∨	∨	
陳國雄	∨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現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主關關係之其他 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 經 球	張 瑞 昌	106. 08. 07	50, 390	1. 33%	1, 000	0. 03%	大專	副總經理	總經理
總 稽 核	陳 癸 蜜	107. 05. 01	12, 110	0. 32%	—	—	大專	會計室經理	總稽核
管理部副總經理	廖 啟 昌	104. 08. 06	4, 875	0. 13%	20	0. 00%	高中	管理部協理	副總經理
副 總 經 球	莊 麗 滿	106. 08. 22	20, 334	0. 54%	2, 420	0. 06%	高職	業務室經理	副總經理
營 業 部 經 球	林 健 鍾	107. 01. 15	4, 910	0. 13%	4, 750	0. 13%	大專	中興分社經理	副理 李絲蜜 夫妻
民 生 分 社 經 球	陳 素 敏	108. 02. 15	10. 750	0. 28%	2, 560	0. 07%	空大	營業部經理	經理
陽 明 分 社 經 球	趙 秋 枝	107. 01. 15	7, 500	0. 20%	2, 000	0. 05%	空大	稽核室副理	權理經理
澎 南 分 社 經 球	許 雅 菁	106. 08. 01	13, 600	0. 36%	—	—	大專	湖西分社經理	經理
白 沙 分 社 經 球	涂 美 英	108. 02. 15	13, 780	0. 36%	1, 520	0. 04%	高職	西嶼分社經理	經理
西 嶼 分 社 經 球	宋 萬 得	108. 02. 15	14, 425	0. 38%	1, 000	0. 03%	大專	白沙分社經理	經理
湖 西 分 社 經 球	莊 慧 珍	108. 02. 15	14, 625	0. 39%	1, 270	0. 03%	高職	民生分社經理	權理協理
漁 港 分 社 經 球	葉 光 輝	108. 02. 15	3, 540	0. 09%	5, 000	0. 13%	高職	人事課副理	權理經理
中 興 分 社 經 球	王 紫 竹	108. 02. 15	8, 990	0. 24%	4, 020	0. 11%	高職	漁港分社經理	經理
會 計 室 經 球	曾 現 根	107. 01. 15	9, 770	0. 26%	15, 135	0. 40%	大專	陽明分社經理	權理協理 裏理 潘蘇蘭 夫妻
企 劃 室 經 球	陳 啟 荣	104. 12. 28	13, 060	0. 34%	250	0. 01%	高工	企劃室副理	經理
稽 核 室 權 球	王 天 民	108. 07. 03	14, 395	0. 38%	1, 500	0. 04%	高中	資訊室經理	權理經理

3. 108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理事主席	莊馥全					
理事	莊義緯					
理事	楊錦隆					
理事	王烽岳					
理事	洪鐵男					
理事	許光燦					
理事	周敬良	5,742,104	304,800	143,000	6,189,904	43.90%
理事	陳彩紋					
理事	張瑞昌					
監事主席	莊溫柔					
監事	葉錦麗					
監事	李月妙					
監事	陳國雄					

酬金級距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莊義緯、楊錦隆、王烽岳、洪鐵男、許光燦、周敬良、陳彩紋、張瑞昌、莊溫柔、葉錦麗、李月妙、陳國雄	莊義緯、楊錦隆、王烽岳、洪鐵男、許光燦、周敬良、陳彩紋、張瑞昌、莊溫柔、葉錦麗、李月妙、陳國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莊馥全	莊馥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二）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 總額	前三項總 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 例 (%)
總經理	張瑞昌					
總稽核	陳癸蜜					
副總經理	廖啟昌	3,633,024	1,290,005	11,000	4,934,029	34.99%
副總經理	莊麗滿					

酬金級距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昌、陳癸蜜、 廖啟昌、莊麗滿	張瑞昌、陳癸蜜、 廖啟昌、莊麗滿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之分析說明

（1）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公費支給標準如下：

a. 上一年度決算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足準備者，得以其決算後稅前盈餘萬分之三核算計其理、監事每月支給之公費，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未依呆帳

處理辦法提足準備者，不得支給。

- b.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因辭職、解任、改選或補選而卸任或就任，其任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給公費。
 - c. 信用合作社駐社理事主席及兼任總經理或職員之理事，其已支領固定薪給者，不得再支給公費。
 - d.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連續三個月未出席當月法定會議，不得支給缺席月份公費。
- (2) 理事會通過 107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304,800 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304,800 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 304,800 元，差異金額為 0 元。
- (3) 本社 108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43.90% 及 34.99%。
- (4)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 108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社股變動情形 (一)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莊馥全	1,060
理事	莊義緯	
理事	楊錦隆	
理事	王烽岳	10,000
理事	洪鐵男	
理事	張瑞昌	37,500
理事	周敬良	
理事	陳彩紋	
監事主席	莊溫柔	
監事	李月妙	
監事	葉錦麗	
監事	陳國雄	48,700
總稽核	陳癸蜜	
管理部副總經理	廖啟昌	
副總經理	莊麗滿	
營業部經理	林健鈺	
民生分社經理	陳素敏	
陽明分社經理	趙秋枝	
澎南分社經理	許雅菁	
白沙分社經理	涂美英	
西嶼分社經理	宋萬得	
湖西分社經理	莊慧珍	
漁港分社經理	葉光輝	
中興分社經理	王紫竹	
會計室經理	曾現根	
企劃室經理	陳啟榮	
稽核室權理經理	王天民	

社股轉讓資訊 (二)

姓 名	社 股 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 合作社、理事 、監事、經理 人之關係	股 數
莊 馥 全					
莊 義 緯					
楊 錦 隆					
王 烽 岳					
洪 鐵 男					
張 瑞 昌					
周 敬 良					
陳 彩 紋					
莊 溫 柔					
葉 錦 麗					
李 月 妙					
陳 國 雄					
陳 癸 蜜					
廖 啟 昌					
莊 麗 滿					
林 健 鈺					
陳 素 敏					
趙 秋 枝					
許 雅 菁					
涂 美 英					
宋 萬 得					
莊 慧 珍					
葉 光 輝					
王 紫 竹					
曾 現 根					
陳 啟 榮					
王 天 民					

三、社股及股息

(一)108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8 年年初股金總額：374, 286, 498 元。

108 年年底股金總額：378, 917, 775 元。

社員結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數	13, 122	26	13, 148
持有股數	3, 786, 578	2, 600	3, 789, 178
持股比例	99. 93%	0. 07%	100%

(三)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107 年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7	163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16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3, 779, 259	3, 958, 806
	每 股 盈 餘	3. 73	3. 85
每 股 股 息		2. 00	2. 00

(四)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8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8,065,558 千元，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5,853 千元，增加率 5.57%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活期性存款	4,162,057	51.60	3,784,006	49.53	378,051	9.99
	支票存款	304,522	3.78	299,130	3.92	5,392	1.80
	活期存款	521,403	6.46	434,978	5.69	86,425	19.87
	活期儲蓄存款	3,336,132	41.36	3,049,898	39.92	286,234	9.39
	公庫存款	-		-			
小計		4,162,057	51.60	3,784,006	49.53	378,051	9.99
定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3,903,501	48.40	3,855,699	50.47	47,802	1.24
	定期存款	243,859	3.02	342,874	4.49	(99,015)	(28.88)
	定期儲蓄存款	3,659,642	45.37	3,512,825	45.98	146,817	4.18
小計		3,903,501	48.40	3,855,699	50.47	47,802	1.24
同業存款							
	小計						
總存款		8,065,558	100	7,639,705	100	425,853	5.57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5,953,793 千元，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8,507 千元，增加率 4.91%，占總資產之比重 67.62%。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間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28,451	22.31	1,374,235	24.21	(45,784)	(3.33)	15.09
中期 放 款	613,836	10.31	562,392	10.18	51,444	9.15	6.97
長 期 放 款	4,007,549	67.31	3,721,177	65.57	286,372	7.70	45.52
催 收 款 項	3,957	0.07	17,482	0.31	(13,525)	(77.37)	0.05
合 計	5,953,793	100	5,675,286	100	278,507	4.91	67.62

3. 投資業務（略）

4. 代理收付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間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匯 入 汇 款	6,261,190	41.43	5,846,183	41.39	415,007	7.10	71.11
匯 出 汇 款	8,167,672	54.04	7,540,781	53.38	626,891	8.31	92.77
代 收 票 據	543,365	3.60	564,542	4.00	(21,177)	(3.75)	6.17
代 球 稅 款	142,112	0.94	173,694	1.23	(31,582)	(18.18)	1.61
代 售 統 一 發 票	54	0.01	198	0.01	(144)	(72.73)	0.00
合 計	15,114,393	100	14,125,398	100	988,995	7.00	171.67

(二)109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 積極開發年輕客戶，穩定長期客戶，厚植未來存款之來源。
- (2) 簡化開戶作業流程及各類表單，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營業單位作業效率。
- (3) 持續拓展活期性存款業務，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4) 加強開戶審核作業及帳戶管理工作，防止警示及偽冒開戶。
- (5) 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提升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6) 加強宣導電子金融服務，提高作業效率。
- (7) 因應數位發展之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同時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服務，協助客戶收款交易行動化、便利化，向南資中心申請開辦台灣 Pay QR Code 銷售點收單業務。

2. 放款業務

- (1) 加強徵、授信作業流程效率，落實 5P 評估。
- (2) 持續研擬簡化放款作業流程，縮短核貸時間。
- (3) 健全經營策略以加強貸放後追蹤管理，提高授信品質，控制違約風險，並依規定辦理覆審追蹤。
- (4) 強化授信政策，加強對不良授信之催理工作，深化授信業務人員訓練，以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提升經營效能。
- (5) 針對不同客戶族群推出各項優惠貸款，配合政府辦理專案貸款。
- (6) 落實風險評估、維持合理收益，管理本社授信利率組合。

3. 財務管理及代理業務

- (1) 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舉辦社區理財講座，加深客戶保險理財正確觀念。
- (2) 充份發揮營業據點通路優勢，加強與保(經)代公司策略聯盟，積極推廣優質保單及各項保險商品之行銷，增進手續費收入。
- (3) 加強員工金融職業道德相關規範及保險專業訓練。
- (4) 激勵員工考取保險業務證照，以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 (5) 加強開發各種代扣、代收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6) 代收水費、電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及各項稅款等，並辦理轉帳代繳代扣業務。

(7) 代收客戶本、外埠票據及辦理匯兌業務，以應客戶之便。

(8) 提供「金融機構兌獎據點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服務」。

4. 投資業務

積極掌握票券買賣，消化短期剩餘資金。

(三) 市場分析：

競爭優勢：

1. 營運形象良好，客戶信賴度高。
2. 員工向心力強，服務品質佳。
3. 著重在地深耕，地方資訊易掌握，客戶忠誠度高。
4. 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財務健全穩固，重視社員福利及社會公益。
5. 透過策略聯盟，多元化產品服務與創新的管理方式，增強競爭力。

競爭劣勢：

1. 國內經濟成長速度趨緩。
2. 因法令限制日益新增，壓縮經營空間。
3. 財富管理領域之業務及人才較缺乏。
4. 業務服務項目受限，市場資金浮濫，擠壓利差空間。
5. 金融業經營項目同質性高，易受同業競爭，導致獲利空間有限。
6. 原有客戶層跨入高齡化，新客源拓展不容易。

競爭機會：

1. 本社外在口碑佳行銷容易。
2. 消費者理財觀念普遍，對保險與理財商品的需求增強。
3. 政府貸款優惠專案、利率補貼、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劃。
4. 分社通路綿密，洽理業務櫃檯多，客戶服務便利性高。

競爭威脅：

1. 金融同業競爭者太多，營業項目雷同、利率自由化，競爭激烈。

2. 合作社營業項目受限，使得發展有限。
3. 金融商品推陳出新，金融法制需因應金融全球化發展，面臨挑戰。
4. 主要客群跨入高齡化社會。

因應對策：

1. 持續招攬活期性存款，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2. 服務多元性、開辦網路銀行業務，善用科技資訊，增加顧客服務之深度及寬度。
3. 加強財務管理及代理業務，深化客層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4. 利用地金融優勢，落實走入社區服務，增進與客戶互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5. 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金融知識，強化組織結構，以因應金融情勢變化。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
 - (1) 各項存款業務與授信業務。
 - (2) 與勤業保經公司合作推廣產壽險商品業務。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結果
 - (1) 存放款業務之規模及損益詳見本年報各項財務報告。
 - (2)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手機 APP 上線(安卓及蘋果作業系統)。
 - (3) 配合業務需要依年度員工訓練費用持續舉辦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並派員參加金融研訓院之課程，提升員工專業知能。
 - (4) 員工蒐集各項研究報告及資料，將餘裕資金轉為投資，並在有效控制風險之下，追求最高利潤。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與本社業務發展與金融業務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參加研習等事項。

(五) 短期、長期目標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提高活期性存款比率，強化資金結構，有效控管營運成本。
- (2)瞭解客戶與商品適合度，落實認識客戶(KYC)。
- (3)加入金融服務資訊共用和分析中心，提升資安防護，強化資安意識，持續培訓專業資安人員。
- (4)提供「金融機構兌獎據點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服務」。
- (5)積極推廣自動化服務業務，如：行動銀行、網路 ATM 及網路銀，提供客戶最便利的服務。
- (6)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主管培訓計畫，提升員工金融專業知識，提高作業效率。
- (7)積極策略聯盟，提供多元之金融理財商品，增加手續費收入。
- (8)承辦政策性優惠購屋貸款，推廣房貸壽險業務，保障本社債權。
- (9)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建置完整之內部資料庫，以利風險控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開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第三階段功能，相關資訊作業系統將委由南資中心持續建置。
- (2)培訓金融知識宣導講師，積極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建立正確金融觀念，讓金融教育紮根。
- (3)落實走入社區服務，強化顧客關係，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使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創造幸福生活。
- (4)增強合作社營運財務體質，打造小而美之服務形象。
- (5)重視社員福利、回饋社會，使社員客戶能長期與本社往來，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 (6)強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控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竊改、滅失或洩漏。
- (7)加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打造人性化的金融體系。
- (8)調整營業據點新佈局，開發新業務區域。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男	27	30
	女	54	56
	合 計	81	86
平 均 年 歲		44	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	20
學 歷 分 配	博 士	0	0
	碩 士	1	1
	大 專	53	57
	高 中	26	26
	高中以下	1	2
員 工 持 有 照 證 之 名 及 人 數	內部控制	37	37
	信託管理	21	21
	人壽保險	63	67
	理財專員	4	4
	授 信	4	5
	期 貨	2	2
	外 匯	2	2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 本社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精英講師「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有效幫助民眾與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 (二) 參與家扶中心義賣、舉辦敬老活動、博愛慈善基金會與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顧關懷老人，以協助急難救助工作並不定期舉辦環境淨灘等活動。
- (三) 與捐血活動中心合作，辦理募血活動，獲得各界好評。
- (四) 理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社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社社會責任之落實。

四、資訊設備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

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及維護，未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南資會員社適用）

1. 主機硬體設備：NEC i-px9800/s162 主機及相關週邊硬體設備等。

2. 主機作業系統：NEC ACOS-4/VX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南資中心)

1. 會員社寬頻網路建置與管理。

2. 業務開發以各會員社「客制化」為目標，以協助市場區隔、差異化經營。

3. 增加各會員社手續費收入為目標，協助拓展其來源與合作對象。

(本社)

1. 維護本社已更換之電腦及週邊設備，提昇服務效率，降低停機風險。

2. 研擬台灣 Pay QR Code 收單業務，正委由南資中心統一辦理。

3. 開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第三階段功能，有關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及業務開辦，正委由南資中心統一辦理。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南資中心)

1. 硬體及週邊設施以雙重化為原則，安全性質高。

2. 每月磁碟資料備份於媒體業異地存放，以利備援復舊。

(本社)

每日磁碟資料備份於媒體存放，以利資訊查詢。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社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有關勞動條件、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等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2. 對員工所提具體主張訴求，社方除召開會議進行協商溝通外，亦隨時利用各種場合進行溝通，化解歧見，爭取共識，增進勞資和諧。
3. 辦理團體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二)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勞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並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新制度原則作業。

(三)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案件發生。

(四)勞資會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成立勞資會議。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未定期限	本社對存款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責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暨庫存現金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08.04.01 109.04.01	保險範圍：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1. 保險金額 1,000 萬元 2. 保險金額 9,500 萬元 3. 保險金額 1,000 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108.05.28 109.05.28	1.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保險 2.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1. 保險金額 200 萬元 2. 保險金額 3 萬元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本社興建總社大樓乙案，於第廿九屆第一次常年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地下一層樓及地上五層樓，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 千元，目前因外牆及室內大理石、電梯設備、金庫大門、室內裝潢（辦公傢俱、衛浴及監視系統設備等）需追加預算 50,000 千元，共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如超出預估金額二成內授權理事會決議。

二、執行情形

(一)就前款計畫用以改善營業場所整體環境、經營成效及提昇本社企業形象。

(二)總社新營業大樓：

至 108 年底已支出先期申請建築物執照費、拆除費及工程費 15,273 千元，目前依建築契約進度進行中。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5,867	519,594	609,915	494,985	820,7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0,903	304,942	260,731	286,696	214,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值	70,623	58,322	53,255	43,762	40,0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值	6,871	7,069	6,646	6,564	6,887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值	5,893,587	5,618,720	5,470,660	5,318,960	5,004,516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值					
受限制資產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262,518	1,262,518	1,262,414	1,262,414	1,262,41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67,872	259,270	251,680	239,832	241,19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83,954	84,753	85,546	98,080	85,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192	3,974	3,368	3,219	3,308
其他資產 - 淨額	8,128	10,063	9,945	9,847	8,431
資產總額	8,804,515	8,349,225	8,234,160	7,984,359	7,907,093
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40,803	34,660	33,847	37,747	51,1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2	1,640	1,710	1,093	1,72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8,065,557	7,639,706	7,549,089	7,308,249	7,228,166
負債準備	19,225	18,937	18,489	18,002	19,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93	37,893	37,893	37,893	37,893
其他負債	5,372	5,313	5,346	5,555	5,4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70,122	7,738,149	7,646,374	7,408,539	7,344,276
	分配後	7,745,757	7,654,086	7,416,115	7,351,792
股金	378,918	374,286	363,492	367,394	366,947
資本公積	5,532	4,790	4,649	4,514	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507	191,864	184,576	178,337	169,649
	分配後	184,256	176,864	170,761	162,133
其他權益	52,436	40,136	35,069	25,575	21,8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4,393	611,076	587,786	575,820	562,817
	分配後	603,468	580,074	568,244	555,301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利息收入	141,809	135,838	132,230	133,713	145,499
減：利息費用	(40,787)	(37,120)	(37,373)	(45,315)	(52,737)
利息淨收益	101,022	98,718	94,857	88,398	92,762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7,642	22,852	33,720	37,555	21,628
淨收益	118,664	121,570	119,143	122,891	114,390
放款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709	12,337	9,434	3,062	14,844
營業費用	(105,414)	(115,582)	(111,199)	(108,341)	(110,6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6,959	18,325	17,378	17,612	18,5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58)	(3,070)	(3,023)	(2,549)	(3,4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4,101	15,255	14,355	15,063	15,153
本期淨利(淨損)	14,101	15,255	14,355	15,063	15,153
其他綜合損益	12,012	4,620	9,007	5,184	(1,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70	4,709	9,089	4,938	(1,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71	19,964	23,445	20,001	12,571
每股盈餘	3.73	3.85	3.95	4.10	4.2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82	74.29	73.20	73.51	69.95
	逾放比率	0.07	0.31	0.14	0.05	0.21
	存款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2	0.49	0.50	0.62	0.7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6	2.05	2.04	2.12	2.32
	總資產週轉率	1.35	1.46	1.45	1.54	1.63
	員工平均收益額	1,465	1,414	1,385	1,396	1,271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4	177	167	171	168
	資產報酬率(%)	0.16	0.18	0.17	0.19	0.19
	社員權益報酬率(%)	2.26	2.54	2.47	2.65	2.74
	純益率(%)	11.88	12.55	12.05	12.26	13.25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3.73	3.85	3.95	4.10	4.21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79	92.68	92.86	92.79	92.8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2.22	42.43	42.82	41.65	42.8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45	1.40	3.13	0.98	0.87
	獲利成長率	(7.45)	5.45	(1.33)	(5.23)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5	(1.13)	1.67	(4.16)	2.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3.84	(305.43)	(156.12)	(355.38)	933.8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46.34)	1,210.87	97,895.63	2,296.19	10,830.18
流動準備比率		23.72	23.00	23.26	25.20	27.9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0,849	247,829	231,070	220,253	232,35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3.71	4.37	4.18	4.10	4.60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增加，係因放款營運量增加所致。						
2. 獲利成長率減少，係因本年度放款呆帳費用調整減少，及本社總社舊大樓拆除之資產報廢損失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變動較遽，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並因本社目前總社新營運大樓所支付之工程款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益/員工總人數

2. 獲營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社員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378,846	368,064	363,478	366,570	366,444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532	4,790	4,649	4,514	4,382	
		法定盈餘公積	91,562	84,894	78,551	69,998	59,771	
		特別盈餘公積	92,074	92,074	92,074	92,074	92,074	
		累積盈虧	13,871	14,896	13,951	16,265	17,803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合計	581,885	564,718	552,703	549,421	540,474	
風險性資產額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3,596	18,061	15,781	11,509	9,82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8,901	55,328	54,314	52,052	49,826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	82,497	73,389	70,095	63,561	59,654	
自有資本合計			664,382	638,107	622,798	612,982	600,128	
風險性資產額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5,346,748	5,151,113	4,998,219	4,814,991	4,660,288	
		作業風險	181,838	194,675	181,950	179,188	177,563	
		市場風險	—	—	—	—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528,586	5,345,788	5,180,169	4,994,179	4,837,851	
資本適足率			12.02%	11.94%	12.02%	12.27%	12.4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3%	10.56%	10.67%	11.00%	11.1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	1.37%	1.35%	1.27%	1.23%	
槓桿比率			6.78%	6.81%	6.71%	6.88%	6.86%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21%	7.32%	7.14%	7.21%	7.12%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4.30%	4.48%	4.41%	4.59%	4.6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信用合作社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 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算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槍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 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08 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均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 108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莊溫柔		(簽章)
監 事	葉錦麗		(簽章)
監 事	李月妙		(簽章)
監 事	陳國雄		(簽章)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民國108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119,694,406元佔利息收入總額84.41%，係屬重大，為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8，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利息收入高度依靠資訊系統之自動化計算，其中系統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及自動運算邏輯對放款利息收入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放款利息收入之正確性時，主要包括瞭解放款作業及相關利息收入計算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放款明細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放款戶之原始放款資料、及瞭解系統參數設定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權限設定，並測試是否有效執行、另已以108年1至8月新貸案件為母體，隨機抽選樣本，核對放款案件之完整性及測試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放款係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放款帳面淨額5,893,586,780元，約佔資產總額66.9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4及七，另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資產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按各類應提列比例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因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時涉及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備抵呆帳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遵循，另外對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及其備抵提列計算是否適當則審視是否按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695,867,387	7.90	\$ 519,593,429	6.22	33.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	290,903,447	3.30	304,942,386	3.65	(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5	70,622,916	0.80	58,322,360	0.70	21.09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及六.3	6,871,369	0.08	7,068,911	0.08	(2.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4及七	5,893,586,780	66.94	5,618,720,152	67.30	4.89
受限制資產	八	220,000,000	2.50	220,000,000	2.64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6	1,262,517,810	14.34	1,262,517,810	15.12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267,872,093	3.04	259,269,850	3.11	3.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8	83,953,698	0.95	84,752,938	1.02	(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24	4,191,706	0.05	3,974,020	0.05	5.48
其他資產-淨額	四及六.9	8,128,073	0.09	10,063,327	0.12	(19.23)
資產總計		\$ 8,804,515,279	100.00	\$ 8,349,225,183	100.00	5.45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款項	六.10	\$ 40,803,322	0.46	\$ 34,659,971	0.42	17.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	1,272,188	0.01	1,640,423	0.02	(22.45)
存款及匯款	六.11及七	8,065,557,648	91.61	7,639,705,747	91.50	5.57
負債準備	四、五及六.12	19,224,749	0.22	18,936,500	0.23	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37,892,709	0.43	37,892,709	0.45	0.00
其他負債	六.14	5,371,799	0.06	5,312,897	0.06	1.11
負債總計		\$ 8,170,122,415	92.79	\$ 7,738,148,247	92.68	5.58
權益						
股金	六.15	\$ 378,917,775	4.30	\$ 374,286,498	4.48	1.24
資本公積	六.16	5,531,857	0.06	4,790,270	0.06	15.48
保留盈餘	六.17					
法定盈餘公積		91,561,997	1.04	84,893,875	1.02	7.85
特別盈餘公積		92,073,877	1.05	92,073,877	1.10	0.00
未分配盈餘		13,870,867	0.16	14,896,481	0.18	(6.88)
保留盈餘合計		197,506,741	2.24	191,864,233	2.30	2.94
社員其他權益		52,436,491	0.60	40,135,935	0.48	30.65
權益總計		\$ 634,392,864	7.21	\$ 611,076,936	7.32	3.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04,515,279	100.00	\$ 8,349,225,183	100.00	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 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四及六.18	\$ 141,808,849	119.50	\$ 135,838,005	111.74	4.40
減：利息費用	六.18	(40,786,639)	(34.37)	(37,119,537)	(30.53)	9.88
利息淨收益		\$ 101,022,210	85.13	\$ 98,718,468	81.20	2.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四及六.19	\$ 6,225,747	5.25	\$ 7,748,799	6.37	(1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478,287	2.09	2,406,104	1.98	3.0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四及六.20	8,938,349	7.53	12,697,343	10.44	(29.60)
小計		\$ 17,642,383	14.87	\$ 22,852,246	18.80	(22.80)
淨收益		\$ 118,664,593	100.00	\$ 121,570,714	100.00	(2.3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3,709,044	3.13	\$ 12,336,639	10.15	(69.93)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21	\$ (71,195,444)	(60.00)	\$ (81,781,670)	(67.27)	(12.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2	(3,311,196)	(2.79)	(3,340,999)	(2.75)	(0.8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23	(30,907,223)	(26.05)	(30,459,479)	(25.05)	1.47
小計		\$ (105,413,863)	(88.83)	\$ (115,582,148)	(95.07)	(8.80)
稅前淨利		\$ 16,959,774	14.29	\$ 18,325,205	15.07	(7.45)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858,307)	(2.41)	(3,070,925)	(2.53)	(6.92)
本期淨利		\$ 14,101,467	11.88	\$ 15,254,280	12.55	(7.56)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300,556	10.37	\$ 5,067,253	4.17	142.7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88,249)	(0.24)	(447,249)	(0.37)	(35.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		57,649	0.05	89,450	0.07	(3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額淨額)		12,069,956	10.17	4,709,454	3.87	15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71,423	22.05	\$ 19,963,734	16.42	31.09
每股盈餘	四及六.25	\$ 3.73		\$ 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责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社员权益变动表

民国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新台币元

	股 金	資本公积	盈 余 留 存			其 他 盈 余 项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雇员福利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491,386	\$ 4,649,141	\$ 78,550,925	\$ 92,073,877	\$ 13,951,362	\$ 35,068,682	\$ 587,785,573
資本公积變動							
逾期未領股息轉入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公積							
桂股股息							
公益金							
理事及監事酬勞							
一〇七年度淨利							
一〇七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一〇七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一〇七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286,498	\$ 4,790,270	\$ 84,893,878	\$ 92,073,877	\$ 14,896,481	\$ 40,135,935	\$ 611,076,937
資本公积變動							
幾分法定資產重估收入							
逾期未領股息轉入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公積							
桂股股息							
公益金							
理事及監事酬勞							
一〇八年度淨利							
一〇八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一〇八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一〇八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8,917,775	\$ 5,531,857	\$ 91,561,997	\$ 92,073,877	\$ 13,870,867	\$ 52,436,491	\$ 634,392,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 年 度	一〇七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959,774	\$ 18,325,2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3,750,000	1,050,000
折舊費用	3,254,412	3,307,303
各項攤提	56,784	33,696
利息收入	(141,808,849)	(135,838,005)
利息費用	40,786,639	37,119,537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3,537,561	(169,902)
股利收入	(3,001,939)	(2,901,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	(278,616,628)	(149,110,5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4,038,939	(44,211,110)
應收款項(增加)	(123,095)	(11,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17,686)	(606,2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4,2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78,470	(52,138)
存款及匯款增加	425,851,901	90,616,357
應付款項增加	6,076,335	59,0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57,649	89,45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8,902	(32,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 92,539,169</u>	<u>\$ (182,437,361)</u>
收取之利息	142,129,486	135,427,403
支付之利息	(40,580,999)	(36,224,270)
支付之所得稅	(3,226,542)	(3,140,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90,861,114</u>	<u>\$ (86,374,9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	2,813,70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4,594,975)	(12,748,327)
購買遞延費用	-	(100,000)
收取之股利	3,001,939	2,901,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593,036)</u>	<u>\$ (7,133,2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 (7,625,397)	\$ (7,608,411)
社員入退社	4,631,277	10,794,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994,120)</u>	<u>\$ 3,186,5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 176,273,958	\$ (90,321,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593,429	609,915,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867,387</u>	<u>\$ 519,593,42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係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及準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本社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原名「保証責任澎湖建築信用利用組合」，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奉令改組成立「保証責任澎湖縣馬公建築信用合作社」，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奉准變更社名為「保証責任澎湖縣馬公第二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奉准改稱為「保証責任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奉准改稱為「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本社經營之業務為：

- 1.收受支票、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 2.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3.辦理票據貼現。
- 4.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 5.辦理國內匯兌。
- 6.代理收付款項。
- 7.辦理與上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本社總社設於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仁愛路61號，並在澎湖縣其他各重要地段設立分社，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目前營業單位除附設總社之營業部外，並於澎湖縣內另設有8家分社，營業據點遍佈澎湖縣各大重要地段。

本社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為81人及86人。

本社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社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2月27日經本社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社依據金管會規定，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4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中文版，並由金管會發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及其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s之改善 (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4)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 (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7及IFRS9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註5)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FRS10、IFRS11及IFRS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10、IFRS12及IFRS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10、IFRS12及IAS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8年1月1日
IFR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及IAS8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16及IAS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16及IAS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900年4月16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IFRS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5：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經評估後本社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社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社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內容較現行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社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社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IFRS 16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乘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孰早者離職，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7.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額之揭露」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8.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社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40所列之情形。

本社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社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社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9.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規定若合約條件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或將追溯適用該修正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財務報導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訂之準則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本社現正評估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社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制基礎

1. 本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3. 本社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社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支付及收取與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息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社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社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社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歸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社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 慣例交易

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十條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依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理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

本社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1)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 (2) 本社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a)本社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社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行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行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八)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客觀證據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以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1)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2)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社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本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社並參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社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社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 承受擔保品

本社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十一) 租賃

本社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若本社中之企業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行中之企業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社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驗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5~20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本社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淨處分價款及處分資產帳面金額之差異數，則於資產除列時認列至當期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基於該特定資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而定。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十四) 估計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盈餘分配決議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社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社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社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社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6%。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依各計畫個別辨認。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知部分則於福利成為記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十六）負債準備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3.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本社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整時，只有當歸整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七)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社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十八) 手續費收入

本社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主要

1. 通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2. 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社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社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营業租賃承諾一本行為出租人

本社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行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社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70,209,400	\$ 77,490,218
存放銀行同業	625,657,987	442,103,211
合計	\$ 695,867,387	\$ 519,593,429

存放銀行同業之存款類別：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	\$ 284,494,662	\$ 101,241,535
支票存款	1,163,325	861,676
定期存款	340,000,000	340,000,000
合計	\$ 625,657,987	\$ 442,103,211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 269,783,180	\$ 292,609,352
存放央行—跨行社清算基金	21,120,267	12,333,034
合計	\$ 290,903,447	\$ 304,942,386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社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社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192,048,000元及180,015,000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3.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利息	\$ 6,615,346	\$ 6,935,983
其他應收款	391,130	268,035
合計	\$ 7,006,476	\$ 7,204,018
減：備抵呆帳	(135,107)	(135,107)
折溢價調整	—	—
合計	\$ 6,871,369	\$ 7,068,911

(1)本社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35,107	\$ 135,107
本期提列	—	—
轉銷呆帳	—	0
期末餘額	\$ 135,107	\$ 135,107

(2) 本社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表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	-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006,476	135,107	
合計	\$ 7,006,476	\$ 135,107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	-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204,018	135,107	
合計	\$ 7,204,018	\$ 135,107	

4.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短期放款	\$ 67,510,276	\$ 74,067,841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260,941,173	1,300,168,000
中期放款	75,230,377	81,739,851
中期擔保放款	538,605,802	480,652,386
長期放款	-	-
長期擔保放款	4,007,548,814	3,721,176,56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957,264	17,482,253
小計	\$ 5,953,793,706	\$ 5,675,286,899
減：備抵呆帳	(60,206,926)	(56,566,747)
折溢價調整	-	-
合計	\$ 5,893,586,780	\$ 5,618,720,152

(1)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提應利息。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社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3,957,264元及17,482,253元。

(2)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6,566,747	\$ 55,516,747
本期提列	3,750,000	1,450,000
轉銷呆帳	(109,821)	(400,000)
期末餘額	<u>\$ 60,206,926</u>	<u>\$ 56,566,747</u>

(3) 本社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42,837,217	7,047,660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910,956,489	53,159,266
合計	<u>\$ 5,953,793,706</u>	<u>\$ 60,206,926</u>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47,309,390	8,349,481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627,977,509	48,217,266
合計	<u>\$ 5,675,286,899</u>	<u>\$ 56,566,747</u>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 18,186,425	\$ 18,186,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436,491	40,135,935
合計	<u>\$ 70,622,916</u>	<u>\$ 58,322,360</u>
質押情形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詳附註十二。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7,810	\$ 2,517,810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1,260,000,000	1,260,000,000
合計	<u>\$ 1,262,517,810</u>	<u>\$ 1,262,517,810</u>

本社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2,220,000	\$ 2,220,000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297,100	297,1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710	710
合計	<u>\$ 2,517,810</u>	<u>\$ 2,517,810</u>

本社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社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且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170,544,058	\$124,189,603	\$6,158,400	\$2,096,500	\$26,849,278	\$ 665,000	\$330,502,839
增添	12,429,510	260,400	-	-	38,000	13,837	12,741,747
出售或報廢	(2,060,000)	-	-	-	(6,125,631)	-	(8,185,631)
移轉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0,913,568	\$124,450,003	\$6,158,400	\$2,096,500	\$20,761,647	\$ 678,837	\$335,058,955
108年1月1日餘額	\$180,913,568	\$124,450,003	\$6,158,400	\$2,096,500	\$20,761,647	\$ 678,837	\$335,058,955
增添	-	-	-	-	-	14,594,977	14,594,977
出售或報廢	-	(7,693,347)	-	-	(819,738)	-	(8,513,085)
移轉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913,568	\$116,756,656	\$6,158,400	\$2,096,500	\$19,941,909	\$ 15,273,814	\$341,140,847
累 積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9,232,842	\$ 5,132,000	\$ 1,860,521	\$ 22,597,509	\$ -	\$ 78,822,872
折舊	-	2,097,497	-	-	410,565	-	2,508,062
出售或報廢	-	-	-	-	(5,541,829)	-	(5,541,829)
移轉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330,339	\$ 5,132,000	\$ 1,860,521	\$ 17,466,245	\$ -	\$ 75,789,105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1,330,339	\$ 5,132,000	\$ 1,860,521	\$ 17,466,245	\$ -	\$ 75,789,105
折舊	-	2,075,040	-	-	380,132	-	2,455,172
出售或報廢	-	(4,198,115)	-	-	(777,408)	-	(4,975,523)
移轉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207,264	\$ 5,132,000	\$ 1,860,521	\$ 17,068,969	\$ -	\$ 73,268,754

- (1) 本社分別於民國83年、87年、102年及103年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為37,892,709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本社於民國104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不動產及設備投保金額為31,600,000元及36,600,000元。
- (3)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社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239,875	\$ 46,849,467	\$ 108,089,342
移轉	6,580	—	6,580
處分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246,455	\$ 46,849,467	\$ 108,095,922
108年1月1日餘額	\$ 61,246,455	\$ 46,849,467	\$ 108,095,922
移轉	—	—	0
處分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246,455	\$ 46,849,467	\$ 108,095,922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2,543,743	\$ 22,543,743
當期折舊	—	811,434	811,434
移轉	—	(12,193)	(12,193)
處分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342,984	\$ 23,342,984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3,342,984	\$ 23,342,984
當期折舊	—	799,240	799,240
移轉	—	—	—
處分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142,224	\$ 24,142,224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1,434,114	\$ 11,343,50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983,375)	(979,761)	
	\$ 10,450,739	\$ 10,363,740	

(1)不動產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前述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社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9.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預付費用	\$ 366,106	\$ 321,476
存出保證金淨額	856,857	1,885,957
存出特種保證金	6,844,000	7,738,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其他遞延費用	61,110	117,894
合計	<u>\$ 8,128,073</u>	<u>\$ 10,063,327</u>

本社承受擔保品明細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成本	\$ 933,600	\$ 933,600
減：累積減損	(933,600)	(933,600)
合計	<u>\$ -</u>	<u>\$ -</u>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已依中央存保公司之檢查報告計提減損損失。

10. 應付款項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費用	\$ 11,636,667	\$ 16,594,399
應付利息	12,992,242	12,786,602
應付股息	853,438	851,782
應付代收款	1,244,750	934,075
其他應付款	14,076,225	3,493,113
合計	<u>\$ 40,803,322</u>	<u>\$ 34,659,971</u>

11.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支票存款	\$ 302,251,709	\$ 297,719,039
保付支票	2,269,600	1,411,000
活期存款	521,402,609	434,977,801
定期存款	243,858,882	342,874,371
儲蓄存款	6,995,774,848	6,562,723,536
合計	<u>\$ 8,065,557,648</u>	<u>\$ 7,639,705,747</u>

12. 負債準備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9,224,749	\$ 18,936,500

13. 員工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社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社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社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20,601元及 965,254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當時之薪資水準計算。本社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委員會名義分別存入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及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13%	1.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813%	1.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470%	1.750%

本社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51,202	\$ 1,478,000
利息成本	1,023,581	1,125,4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17,044)	(734,527)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攤銷數	3,563,845	4,352,693
	\$ 5,221,584	\$ 6,221,584

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社分別認列230,600元及357,799元精算損失(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4,858,912	\$ 82,976,4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000,756)	(55,842,743)
提撥短缺	\$ 23,858,156	\$ 27,133,7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33,407)	(8,197,2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9,224,749	\$ 18,936,5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976,495	\$ 83,514,565
當期服務成本	1,351,202	1,478,000
利息成本	1,023,581	1,125,418
精算損失(利益)	1,699,010	1,452,055
福利支付數	(2,191,376)	(4,593,54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4,858,912</u>	<u>\$ 82,976,4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842,743	\$ 52,475,3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17,044	734,527
雇主提撥數	5,221,584	6,221,584
精算利益(損失)	1,410,761	1,004,806
福利支付數	(2,191,376)	(4,593,54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1,000,756</u>	<u>\$ 55,842,743</u>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社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6,221,584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現金	16.27%	13.78%
短期票券	4.29%	3.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7.05%	8.07%
貨幣型基金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9.07%	10.61%
固定收益	17.31%	15.90%
權益證券	24.32%	24.16%
國內委託經營	11.92%	15.85%
其他	9.77%	8.02%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依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社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858,912	\$ 82,976,4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000,756	\$ 55,842,743
提撥短绌	\$ 23,858,156	\$ 27,133,75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99,010)	\$ (1,452,05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410,761</u>	<u>\$ 1,004,806</u>

14. 其他負債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預收款項	\$ 39,060	\$ 31,560
存入保證金	1,209,608	1,174,248
公益金	4,123,131	4,107,089
合計	\$ 5,371,799	\$ 5,312,897

15. 股金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及止，本社實收股金分別為378,917,775及374,286,498元。本社社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元，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二十股，法人社員至少認購五十股，準社員至少認購一百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本社理事會之議決股數。

本社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股金變動情形，主要是由社員入股、退股及社員股金增加、減少變動所致。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 1,569,120	\$ 1,569,120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2,001,903	1,398,940
其他資本公積	1,960,834	1,822,210
合計	\$ 5,531,857	\$ 4,790,270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 (1)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2)受領贈與之所得。
- (3)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價。
- (4)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另依財政部民國89年8月14日台財融第89258288號函示，信用合作社收入公積項下處分承受擔保品溢價之稅後盈餘，得用以轉銷呆帳。另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合庫股票之增值金額及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超過規定年限未領部份，亦得用以轉銷呆帳。本社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依上述規定用以轉銷呆帳之資本公積均為0元。

17.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依信用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規定，就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外，信用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章程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

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2)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4)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6)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前項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例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自民國104年起，本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24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金管會於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信用合作社首次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時，應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惟本社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僅限於彌補虧損。

本社於民國108年3月23日及民國107年3月25日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公積	\$ 6,668,121	\$ 6,342,951
社員股息	7,304,555	7,292,281
公益金	16,042	15,806
理監事酬勞金	304,800	300,324
合計	<u>\$ 14,293,518</u>	<u>\$ 13,951,362</u>

18.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19,694,406	\$ 114,852,895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0,579,534	20,481,69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295,474	488,333
其他利息收入	239,435	15,084
小計	\$ 141,808,849	\$ 135,838,00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40,774,393	\$ 37,107,206
其他利息費用	12,246	12,331
小計	\$ 40,786,639	\$ 37,119,537
利息淨收益	\$ 101,022,210	\$ 98,718,468

19. 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 503,770	\$ 531,54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24,499	906,200
代理手續費收入	4,742,113	6,372,158
其他手續費收入	162,939	184,588
小計	\$ 6,433,321	\$ 7,994,486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用	\$ 207,574	\$ 245,687
小計	\$ 207,574	\$ 245,687
手續費淨收益	\$ 6,225,747	\$ 7,748,799

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23,652	\$ 608,63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1,434,114	11,343,501
其他什項收入	538,933	1,359,007
小計	\$ 12,496,699	\$ 13,311,145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資產處份報廢損失	\$ 3,537,561	\$ 613,802
其他什項支出	20,789	-
小計	\$ 3,558,350	\$ 613,80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8,938,349	\$ 12,697,343

21.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56,789,077	\$ 66,333,596
勞健保費用	5,444,974	5,436,928
退職後福利	6,242,185	7,186,8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19,208	2,824,308
小計	<u>\$ 71,195,444</u>	<u>\$ 81,781,670</u>

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 2,455,172	\$ 2,495,86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799,240	811,434
攤銷費用	56,784	33,696
小計	<u>\$ 3,311,196</u>	<u>\$ 3,340,999</u>

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支出	\$ 4,980,377	\$ 4,830,945
文具用品	1,535,895	1,337,251
旅費	1,923,783	1,553,356
郵電費	844,703	908,720
修繕費	1,753,402	991,923
廣告費	68,390	27,300
水電費	1,021,490	949,795
保險費	3,481,424	2,791,112
交際費	1,307,455	1,470,312
捐贈	155,500	136,000
稅捐	3,146,045	3,726,302
訓練費	247,845	29,100
勞務費	1,223,550	1,243,960
交通費	137,268	150,616
書報雜誌	50,400	54,806
什費	5,344,402	6,943,759
理監事費用	1,463,000	1,536,000
加班費	2,222,294	1,778,222
小計	<u>\$ 30,907,223</u>	<u>\$ 30,459,479</u>

24. 所得稅

(1) 本社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3,018,344	\$ 3,677,1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60,037)	(606,2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58,307</u>	<u>\$ 3,070,925</u>
所得稅費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57,649)</u>	<u>\$ (89,450)</u>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本社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6,959,774	\$ 18,325,205
非屬課稅基礎之利益	-	(354,422)
屬課稅基礎之稅前淨利	<u>16,959,774</u>	<u>17,970,7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91,954	\$ 3,594,156
報稅上不可減除或加計之費用及收入等所得稅影響數	-	354,4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00,387)	(602,948)
依稅法帳外調整	226,777	242,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160,037)</u>	<u>(516,806)</u>
認列損益所得稅費用合計	<u>\$ 2,858,307</u>	<u>\$ 3,070,925</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	\$ 160,037	\$ -	\$ -
承受擔保品減損	186,720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892,709)	-	-	-
退休金	3,787,300	-	57,64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0,037</u>	<u>\$ 57,6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3,918,689)</u>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974,020</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7,892,709</u>			\$ -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65,879	\$ (65,879)	\$ -	\$ -
承受擔保品減損	158,712	28,008	-	186,7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892,709)	-	-	(37,892,709)
退休金	3,143,173	554,677	89,450	3,787,3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6,806	\$ 89,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4,524,945)			\$ (33,918,6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67,764	\$ 3,974,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7,892,709	\$ 37,892,709

(4)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營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並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

(5)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5.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股 數 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8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		數	
	稅	前稅	後	(分子)	母	稅
基本每股盈餘						
屬社員之本期純益	\$ 16,959,774	\$ 14,101,467		3,779,259		4.49
						3.73
107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稅	前稅	後	(分子)	母	稅
基本每股盈餘						
屬社員之本期純益	\$ 18,325,205	\$ 15,254,280		3,958,806		4.63
						3.85

七、關係人交易

本社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人及事項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理、監事(非法人代表)等	係理、監事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等	係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辦理授信之職員等	係本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佔存款
羣關係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49,647,231	0.1%~1.1%	3.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75,885,421	0.1%~1.10%	3.61%

上列關係人之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之存款條件相當。

(2) 授 信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佔放款
羣關係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23,775,087	1.245%~3.00%	3.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50,837,046	1.245%~2.57%	4.28%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相當，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並無轉列催收款項之金額。

(3)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A. 放款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註1)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貸款	23	3,671	2,926	2,926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	10	21,786	11,306	11,30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41	240,649	209,543	209,543	-	不動產	無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註1)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貸款	27	5,168	3,008	3,008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	11	23,864	21,914	21,91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7	225,914	225,915	224,638	1,277	不動產	無

註 1：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據。

註 2：係各類別放款每月總計之最高餘額。

- B. 保證款項：無。
 C.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D. 其他交易：無。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社依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辦法而提撥之救援資金，以定期存款設質於合作金庫銀行之金額均為100,000仟元；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以定期存款設質於合作金庫銀行之金額均為100,000仟元；而代收國稅地方稅之保證金所設質定期存款之金額均為20,000仟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社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87,483,072	\$ 113,485,662
應付待交換票據	\$ 7,542,216	\$ 3,927,248
保證款項	\$ 22,180,000	\$ 12,000,000
約定融資額度	\$ 102,650,000	\$ 247,12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金融工具

1. 本社未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8.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867,387	\$ 695,867,3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0,903,447	290,903,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22,916	70,622,916
應收款項	6,871,369	6,871,369
貼現及放款-淨額	5,893,586,780	5,893,586,780
受限制資產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262,517,810	1,262,517,810
其他資產-淨額	8,128,073	8,128,073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40,803,322	\$ 40,803,322
存款及匯款	8,065,557,648	8,065,557,648

107.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593,429	\$ 519,593,4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4,942,386	304,942,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22,360	58,322,360
應收款項	7,068,911	7,068,9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5,618,720,152	5,618,720,152
受限制資產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262,517,810	1,262,517,810
其他資產-淨額	10,063,327	10,063,327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4,659,971	\$ 34,659,971
存款及匯款	7,639,705,747	7,639,705,747

本社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同業存款、應付款項。

(2)貼現及放款、存款大部份皆採浮動利率之機制，以其實際利率作為折現值，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衡量。

(4)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3.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本社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0,622,916	70,622,916	-	-
	107.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8,322,360	58,322,360	-	-

十三、其他

1.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12.31	107.12.31
自有資本		
股金	\$ 378,846	\$ 368,064
其他第一類資本	203,039	196,654
第二類資本	82,497	73,389
自有資本	664,382	638,107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346,748	5,151,113
作業風險	181,838	194,675
市場風險	-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528,586	5,345,788
資本適足率	12.02%	11.9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3%	10.5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	1.37%
槓桿比率	6.78%	6.81%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21%	7.32%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4.30%	4.48%

說明：

(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信用合作社及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
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A.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B. 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D.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E.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F.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
- G.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H.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2. 本社逾期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8.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37,661	-	377	-
	無擔保	-	78,000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四)	76	2,816,382	0.00%	28,772	37857.89%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五)	3,928	45,651	8.60%	1,217	30.98%
	其他(說明六)	擔保	-	2,976,100	-	29,761
		無擔保	-	-	-	-
放款業務合計		4,004	5,953,794	0.07%	60,127	1501.67%

年\月		10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41,795	-	418	-
	無擔保	-	98,000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四)	17,160	2,565,186	0.67%	26,112	152%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五)	580	48,231	1.20%	718	124%
	其他(說明六)	擔保	-	2,922,075	-	29,221
		無擔保	-	-	-	-
放款業務合計		17,740	5,675,287	0.31%	56,469	318.31%

說明:

- 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3. 本社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金額（說明1）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說明2）	12,223	—
合計	12,223	—

項 目	107.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金額（說明1）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說明2）	1,097	—
合計	1,097	—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
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
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
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12.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2）	223,775	3.76%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3）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4）	5,953,794	100.00%
個人	5,838,132	98.06%
地方政府	78,000	1.31%
建築工程業	13,012	0.22%
零售業	—	—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15,900	0.27%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750	0.1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12.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2)	250,837	4.42%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3)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4)	5,675,287	100.00%
個人	5,535,492	97.54%
地方政府	98,000	1.73%
建築工程業	26,000	0.46%
零售業	-	-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7,045	0.12%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750	0.15%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
、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
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
、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
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5.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20%
	稅 後	0.1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72%
	稅 後	2.26%
純 益 率		9.36% 11.39%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6. 本社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59,006	650,836	750,153	2,124,006	4,183,500	8,267,5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8,122	550,483	1,007,855	2,685,581	3,178,994	7,761,0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0,884	321,237	63,535	(498,040)	506,466	506,466
淨值						634,3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8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1,761	698,859	755,395	2,107,084	3,848,296	7,771,3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831	746,523	1,129,512	2,206,003	3,071,707	7,340,5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4,930	127,266	(246,851)	(345,770)	430,819	430,819
淨值						611,0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50%

-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7. 本社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860,237	509,568	205,140	650,836	750,174	2,124,0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70,783	273,400	412,528	564,691	1,029,075	2,728,629
期距缺口	(10,546)	236,168	(207,388)	86,145	(278,901)	(604,62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01,506	382,654	176,969	698,859	755,415	2,107,0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59,401	297,358	231,866	773,228	1,169,440	2,286,504
期距缺口	(157,895)	85,296	(54,897)	(74,369)	(414,025)	(179,420)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8.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活期性存款	\$ 3,857,535	\$ 3,484,876
活期性存款比率	47.83%	45.61%
定期性存款	\$ 3,903,501	\$ 3,855,699
定期性存款比率	48.40%	50.47%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9.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社員存款	\$ 4,376,427	\$ 4,215,617
社員存款比率	54.26%	55.18%
準社員存款	\$ 17,381	\$ 13,865
準社員存款比率	0.22%	0.18%
非社員存款	\$ 3,671,750	\$ 3,410,224
非社員存款比率	45.52%	44.64%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10.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社員放款	\$ 5,820,750	\$ 5,519,193
社員放款比率	97.77%	97.25%
準社員放款	\$ 37,662	\$ 41,795
準社員放款比率	0.63%	0.74%
非社員放款	\$ 95,382	\$ 114,298
非社員放款比率	1.60%	2.01%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全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全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全社放款總餘額。

11. 草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含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2,453,344	0.84%	2,300,635	0.89%
金融資產放款	5,737,779	2.09%	5,577,924	2.06%
負 債				
活期存款	440,054	0.05%	414,210	0.05%
活期儲蓄存款	3,060,984	0.09%	3,018,374	0.09%
員工儲蓄存款	55,875	0.52%	93,343	0.34%
定期存款	665,139	0.98%	250,650	0.88%
定期儲蓄存款	3,435,188	0.90%	3,528,053	0.90%

平均值係按草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月平均值計算。

12.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A.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B.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處以罰緩者。	無
C.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D.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E. 其他。	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A.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B.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處以罰緩者。	無
C.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D.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E. 其他。	無

13.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14. 轉投資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參閱附表一。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割持股股數	備註
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20 街61號	促進各合作社之間聯 繫發展事項	297,100	54,510	5,836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號 6樓	代表全國信用合作社 對外協調聯繫溝溝 通	2,220,000	469,050	22,200	-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號 11、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710	92	71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號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70,622,916	2,478,287	3,304,383	-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607 號

會員姓名：吳 怡 榮 會 計 師

事務所電話：(07)2411622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2077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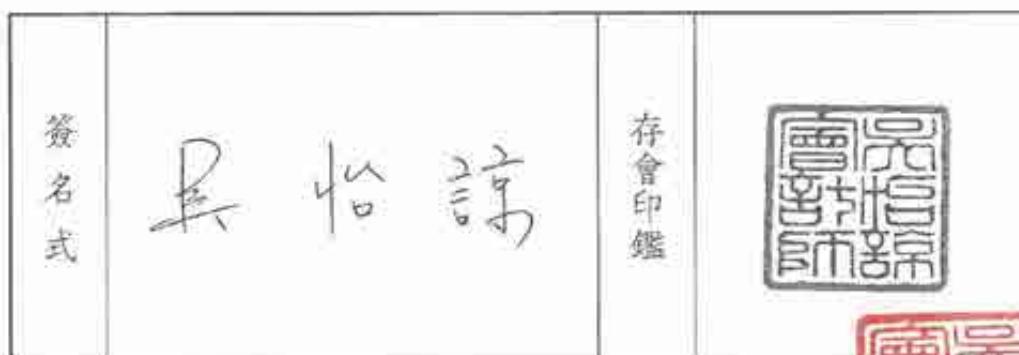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96184809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二六八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08 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5,867	519,594	176,273	33.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0,903	304,942	(14,039)	(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23	58,322	12,301	21.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應收款項-淨額		6,871	7,069	(198)	(2.8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5,893,587	5,618,720	274,867	4.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		220,000	220,00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62,518	1,262,518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7,872	259,270	8,602	3.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3,954	84,753	(799)	(0.94)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2	3,974	218	5.49
其他資產-淨額		8,128	10,063	(1,935)	(19.23)
資產總額		8,804,515	8,349,225	455,290	5.4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應付款項		40,803	34,660	6,143	17.72
當期所得負債		1,272	1,640	(368)	(22.44)
存款及匯款		8,065,557	7,639,706	425,851	5.57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19,225	18,937	288	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93	37,893	0	0.00
其他負債		5,372	5,313	59	1.11
負債總計		8,170,122	7,738,149	431,973	5.58
股本		378,918	374,286	4,632	1.24
資本公積		5,532	4,790	742	15.49
保留盈餘		197,507	191,864	5,643	2.94
社員其他權益		52,436	40,136	12,300	30.65
權益總計		634,393	611,076	23,317	3.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比去年增加 21.09%，主要係因購入合庫股票及評價總體提高所致。

2. 社員其他權益比去年增加 30.65%，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提高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變動比
利 息 淨 收 益	101,022	98,718	2,304	2.33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7,642	22,852	(5,210)	(22.80)
淨 收 益	118,664	121,570	(2,906)	(2.3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 備 提 存	3,709	12,337	(8,626)	(69.94)
營 業 費 用	105,414	115,582	(10,168)	(8.80)
稅 前 淨 利	16,959	18,325	(1,366)	(7.45)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2.35	(1.13)	3.48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163.84	(305.43)	469.27
現 金 流 量 滿 足 率	(1,646.34)	1,210.87	(2,857.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之變動較遽，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並因本社目前總社新營運大樓所支付之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量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695,867	93,862	(11,998)	777,7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社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以作為本社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p> <p>2.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方向與相關執行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重大之信用風險。</p> <p>3. 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p> <p>4. 為能反應本社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社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本社逐步加強建立內部制度，將客戶分類以加強風險辨識。</p> <p>5. 處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業務時，遵照法令對利害關係人之約束；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應迴避其授信案件之准駁。</p> <p>6. 本社藉由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信用風險損失。</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授信業務均訂定授信業務審核分層負責授權辦法、授信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按層級分層審核各授信案，並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合議方式嚴控全社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社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營業單位預陳報下列報表： 1. 授信戶異常通報表：營業單位若發生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項等情事時，得以即時掌握相關資訊，適時採取必要措施。 2. 逾期放款催收款月報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預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對本社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依規定額度控管。 2. 本社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授信擔保品估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362,876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8,013	15,60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106,535	421,30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7,736	37,736
零售債權	3,526,098	3,338,156
住宅用不動產	2,311,130	1,040,037
權益證券投資	44,300	127,864
其他資產	372,079	366,045
合計	8,838,767	5,346,748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認為控制或管理作業風險之良方，在於建立完善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的風險意識、推動遵守法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故本社平時除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外，另訂有各項準則以供同仁遵循，包括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各項業務之作業準則等。對於外部事件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社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總社各單位、全社各單位及稽核室。各組織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均依規進行，其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社定期向理事會提報作業風險相關資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理事會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社整體之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之內容涵括流動性風險等項目。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針對發生頻率高及損失程度嚴重之作業風險類型，採取規避策略；另使用風險抵減工具如購買保險以移轉作業風險，並可減輕以資本因應作業風險損失之壓力，使資本得以更有效的運用。 2. 訂定分層負責明細，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及朝向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 3. 訂定各項業務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並隨時檢核相關規範，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規辦理自社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專業能力。 5. 建立申訴及異常作業之通報以利即時處理之機制。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119,260	14,547
107 年度	122,184	
108 年度	122,223	
合 計	363,667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健全並有效執社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市場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依據本社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相關管理規範，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諮詢小組、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及其交易人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又稱為「價格風險」，指由於未來市場價格（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變化而使得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發生變動，進而造成本社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以及本社盈餘所可能面臨損失。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社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為加強本社以量化之控管機制，目前建置符合新巴塞爾協定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依「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制定「澎湖二信投資有價證券內部作業準則」，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限額、基金受益憑證及 REIT 限額、附條件交易對手限額、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股票限額、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限額等。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風 離 別	應 計 提 資 本
利 率 風 險	0
權 益 證 券 風 險	0
外 匯 風 險	0
合 計	0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860,237	509,568	205,140	650,836	750,174	2,124,0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70,783	273,400	412,528	564,691	1,029,075	2,728,629
期 距 缺 口	(10,546)	236,168	(207,388)	86,145	(278,901)	(604,623)
						758,053

1. 本社為控管信用合作社營運風險、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除遵循相關法規外依本社各項內規辦理。
 2. 衡量與控管方法則利用資訊系統，編製「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定期分析及監控各天期之資金缺口，並衡量國內金融情勢，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定期呈報。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社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本社 108 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進步，改善提升每個人的便利和服務，金融交易型態隨之不斷演進，為因應此一趨勢，本社將趁勢推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並積極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

作業程序，以吸引客戶申辦各項業務，期提供客戶更簡便快速的服務。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無重大改變。

(五)擴充營業廳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受法令規定限制，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營業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社仍以授信業務為主要營收來源，受房地產景氣影響至鉅。已朝向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分散業務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 訴訟事件：無。

2. 非訴訟事件：無。

(九)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險處理應變機制

本社設有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檢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		已訂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衡量雙方權益、作妥適之處理並依程序實施。 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每半年將風險管理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及監事列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後附表一)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本社理事資格及組成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並安排跨區域金融交流活動。 本社依簽報方式，遴聘具獨立性、信譽及專業能力優良、組織規模適切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工作。 參閱第 96 頁(附表一)。 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均有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後附表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本社監事資格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並安排跨區域金融交流活動。 請參閱第 97 頁(附表二) 監事不定期、不定點前往各單位視察業務，並與員工、社員直接溝通。另建立通訊錄，以暢溝通管道。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已依法令規範將重要資訊公告於本社網站，俾利害關係人掌握本社營運狀況。對外網站設置「申訴專線」及「服務信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內部網站設有「有話要說」，供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溝通，每日處理信箱之電子郵件，遇有重大案件即時陳報高階主管，溝通管道順暢。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本社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勞資會議，各依法執行其任務。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依規定辦理，並每年定期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員工教育訓練。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本社已架設網路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建置對「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及主管機關要求應公開公告之資訊對外揭露。 本社設管理部門轄下公共關係室為對外發言專責部門，適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本社最新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並於對外網站設置「最新訊息看板」，揭露發佈新聞稿。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情形(履行社會責任詳見後附表)	✓	請參閱第 98~100 頁(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詳見後附表三)	✓	請參閱第 101~103 頁(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適時對各營業單位門首、網站或平面媒體對外揭露，例如：資本適足性、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

(附表一)

一、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7 次(A) , 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莊 馥 全	17	100%	
理事	莊 義 緯	8	47%	3、4(三次)、6(二次)、8(二次)、9月請假
理事	楊 錦 隆	17	100%	
理事	王 烽 岳	17	100%	
理事	洪 鐵 男	14	82%	1、4(二次)月請假
理事	張 瑞 昌	14	100%	108.04.09 新任
理事	許 光 燦	16	94%	7月請假
理事	周 敬 良	12	71%	4(二次)、6、8、9月請假
理事	陳 彩 紋	17	100%	
理事	莊 秀 璸	3	100%	108.04.09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12 次理事會大額授信借款人洪麗微故利害關係人(理事許光燦)迴避。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理事會大額授信借款人洪敏政故利害關係人(理事洪鐵男)迴避。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7 次理事會大額授信借款人洪麗微故利害關係人(理事許光燦)迴避。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9 次理事會大額授信借款人洪敏政、洪鐵男故利害關係人(理事洪鐵男)迴避。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則以其在期間理事會開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 , 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社以永續經營為基礎，並以誠信為經營理念，落實營運及財務管理，恪遵法律與規範，使其穩健成長。並於本社「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手冊」中明訂，願景/使命/核心價值觀，持續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服務精神，在兼顧經濟發展與服務客戶的社會功能上，已確實履行推動合作理念，並隨時檢討改進。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		本社由企劃室負責統籌規劃將合作倫理教育，納入每週法令遵守宣導訓練課程內，並定期實施。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及懲戒制度？	✓		本社已訂定建立薪資、獎勵、懲戒之相關規章，員工商資按月給付乙次，各職等員工待遇支給標準及每一薪點折算之金額已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且確實執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社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影印，以節省紙張，配合垃圾分類，作好資源回收再利用；各單位間為減少紙張使用，多利用網路傳達各項訊息，減少資料影印分送量；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儘量減少紙杯使用；餐廳使用瓷盤、瓷碗及鋼筷，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另為節約用水，本社陸續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1. 宣導隨手關燈，拔除不必要電源插頭等，節能減碳措施。</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2. 本社設管理部為專責部門負責環境管理。本社承諾保護環境、安全至上的決心及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由職掌總務單位專責管理全社環境事務並檢討其減量執行成效，多年來已實施室溫至一定溫度始能使用冷氣，並不定期抽查實施狀況；另外，重新為各營業單位之空間量身設計，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p>
三、維護社會公益	✓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社為保障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成立勞資會議、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本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p>本社提供員工內部溝通及申訴管道，如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獎懲申覆程序，表達意見並由負責單位妥適處理。</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對工作環境定期進行消毒、辦公廳舍定期進行消安、實施禁菸政策、設置免費員工餐廳、提供咖啡、圖書等，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協助員工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及生活健康化，讓員工安心工作、快樂生活。</p>
<p>(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p>本社各單位固定每週辦理工作彙報，讓同仁意見得交流與溝通。對於本社各項營運政策，除以函文正式通知各單位外，並利用每週法令遵守宣導訓練課程內，或同仁受訓場合，或透過職員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議題。</p>
<p>(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p>	✓	<p>1. 本社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於 102 年通過勞動部 TTQS 辦訓能力評核，103 年導入 TTQS 企業機構版並接受輔導並於 105 年度榮獲「TTQS 評鑑銅牌」獎之肯定。</p> <p>2. 透過明確的訓練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訓練的承諾與參與，進行職能落差調查</p>

<p>(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	<p>及分析，瞭解每位行員之專長及業務能力，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及職務輪調，協助同仁提升工作績效。</p> <p>3. 本社視業務情形及工作需要，遴派同仁參加內部、外部訓練課程。</p> <p>4. 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並全額補助。</p> <p>為維護客戶權益，以創造客戶滿意及保障客戶權益為宗旨，本社已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如24小時申訴專線、電子信箱等，並於網站揭露客戶權益及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社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p> <p>無特殊辦理情形，如有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列入為招商資格條件之檢討項目內。</p> <p>無特殊辦理情形，如有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會列入為相關採購合約條文內。</p> <p>本社以愛心公益為核心主軸，參與各項社會公益：如辦理捐血活動，參與家扶中心義賣，舉辦敬老活動，捐贈澎湖縣博愛慈善會協助急難救助、捐款予財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澎湖分事務所與澎湖體育會等。另外，每年都會投入人力，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地域遍及城市及偏鄉，對象涵括學生、婦女、銀髮族、新住民及原住民等，除落實基層金融教育外也協助弱勢族群有接觸金融學習之機會。</p>
<p>四、加強資訊揭露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	<p>相關資訊，本社已由資訊室放置於網站(http://ph2c.scu.org.tw/)網頁上，以提供客戶查詢上述相關資料。</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 相關重要資訊將隨時以公告網站平面媒體對外宣導，告知社員與客戶。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說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p>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則，將「合作精神忠誠服務，負責盡職」納入日常業務經營中，員工應誠實清廉勤勉，並熱誠謙恭對待客戶或社員，辦事力求正確迅速，不得刁難、規避或互相推諉，並不得利用職權要求客戶招待、餽贈、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新進人員任用前尤應注重品德操守之調查。並藉由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理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p>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相關作業規則，執行各項職務，落實執行登錄作業，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2. 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理事會會議核定。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客戶申請授信案件，應以誠懇的態度，詳予分析檢討，判斷力應求公正客觀，並兼顧本社利益與社會公益。 2. 對於採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2. 本社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與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社管理部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另外，為利所有員工充分了解經營核心價值，各單位不定期於例行會、各種會議或員工訓練課程、每週法令遵循宣導中，宣導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落實該理念於各項作業及服務中，並將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 2. 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確實遵守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訂員工需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由企劃室負責統籌規劃將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納入每週法令遵守宣導訓練課程內，並定期實施。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遵循本社「人事管理規則」相關規章辦理。員工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違反法令規定、本社章則或其他不良情事者，應由其主管或人事單位依情節核議，並報請人事評議小組或理事會評議後，給予獎勵或懲處。 2. 本社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含檢舉管道及程序，並於本社網站設有檢舉專線、電子信箱，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並指派總機構法令遵循室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處理相關檢舉事宜。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社於「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明確訂定處理時程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及對於檢舉人身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等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社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74 條即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確實保密，並紀錄與保存。 2. 本社於「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明確訂定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社依照法令上傳公司資訊並經由公司網站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以表達誠信經營之結果。</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徵才等活動機會，介紹本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社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莊 馥 全



(簽章)

總 經 理：張 瑞 昌



(簽章)

總 稽 核：陳 癸 蜜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廖 啓 昌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有限
責任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對承受之擔保品未能於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	本社除已依規定提足 100% 之備抵減損外，並曾辦理公告標售，惟標售皆流標，相關之擔保品本社現仍委託房屋仲介處理中，且委請擔保品所在地之中屯村村長於村內覓適當買主。	預定 109 年底完成改善。
二、支給理事、監事之國外考察研習活動相關經費，有下列事項欠妥： (一)有超逾法定限額，核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 5 條第 1 項「信用合作社依呆帳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提足準備，且無累積虧損及當年無虧損者，得補助其理事、監事國內、外考察研習經費，每人每 1 年度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8 萬元為限」規定不符。 (二)僅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即墊支相關費用。核與「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第 8 章內部會計控制-第 3 節會計之審核「貳、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規定不符。	(一)具報超限金額 2.3 萬元為國內機票往返交通費故而未計入理事、監事國外考察費用每人 8 萬元限額內，已全數收回。 (二)已補全考察報告，因機票存根及登機証已無法取得，故檢附團費刷卡授權書及護照內之落地簽影本，以茲證明。	(一)已於查核期間 108.3.12 全數收回，嗣後注意辦理，改善完成。 (二)檢附之護照落地簽，已證明確有前往該地考察，並檢視考察報告內容，有表敘參訪目的之相關心得報告，嗣後注意辦理，改善完成。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莊 馥 全



(簽章)

總 經 理：張 瑞 昌



(簽章)

總 稽 核：陳 癸 蜜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廖 啓 昌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三)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莊 馥 全



(簽章)

總 經 理：張 瑞 昌



(簽章)

總 稽 核：陳 癸 蜜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陳 啟 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CD/ATM主機作業系統檢視。	CD/ATM主機為Windows NT系統，無法安裝現行之防毒軟體，預計排定汰換計畫。	目前各單位已加裝防火牆，建立白名單管控為補強措施，再視本社財務狀況及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提撥及配置適當預算，預計109年底前完成汰換。
端末設備軟體更新檢視。	未更新部分，依據微軟最新發行更新檔案做檢視更新。停止支援作業系統預計更換端末設備，排定汰換計畫。	目前各單位已加裝防火牆作為補強措施，再視本社財務狀況及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提撥及配置適當預算，預計109年底前完成汰換。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08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社做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社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社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時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社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社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做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處分內容：本社支給理事監事國外考察研習經費超支，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社超支金額均已繳還，且已積極辦理改善，依信用合作社法第27條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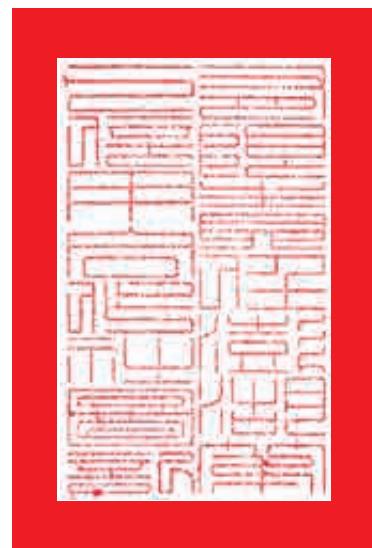
改善情形：本社於查核期間已對超支金額全數收回，並加強對「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法規之認知，以落實相關費用管控作業。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

(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莊馥全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總社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240號

服務電話：(06)927-3821~8

傳真號碼：(06)927-9369